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 补偿费管理办法

(1994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2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<广东省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>第十一条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2月3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<广东省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的管理,维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办

法。
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,是 指法律规定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(包括耕地、林地、山岭、果 园、牧地、荒地、滩涂、水面等)被依法征收所获得的经济补偿, 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。
-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 的贯彻实施,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做 好本办法的贯彻实施。
- 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乡级人民政府)负责本办法在该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。乡级人民政府集体经济管理机构负责指导、监督征地各项补偿费的使用和收益分配。
- 第四条 征地各项补偿费标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,还 应当依法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 活,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有关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、使 用和管理,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征地补偿安置费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 月内全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;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也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,落实到被征地 农民个人;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交付土地。征 地补偿安置费用未按规定支付的,社会保障费用未按规定落实的, 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。 第五条 被征地单位收取的青苗补偿费、附着物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,属于个人所有的,应按标准如数支付给个人,属于集体所有的不得分发给个人。

被征收土地上的青苗属集体所有,但已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经营的,被征地单位收取的青苗补偿费应当按承包经营期限合理 补偿给承包经营者。

第六条 土地补偿费、依法应当支付给集体的安置补助费、 集体所有的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,由被征地单位管理,主 要用于发展集体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收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 业,也可部分用于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和公共福利事业,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、侵占。

集体所有的土地征地各项补偿费的使用和收益分配办法,必须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,报乡级人民政府备案。

第七条 被征地单位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和民主理财制度。属于集体所有的征地各项补偿费应当在当地金融机构设立专户。资金的使用情况,应当按规定向村民公开,接受村民监督。

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,挪用、占用征地各项补偿费的,限期退还款项给被征地单位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,未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,擅自动用集体所有的征地各项补偿费的,当事人必须负责追回款项,并赔偿经济损失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。